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采用线上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经核查，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04,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0%。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49,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5,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49,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5,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49,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5,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49,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5,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49,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5,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49,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5,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49,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5,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449,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5,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周末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裴礼镜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周末

顾功耘

周 末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律师见证服务，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签章存在困难，现对本法律意见书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本所负责人顾功耘先生无法于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97 号），故对本所需要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均先行加盖电子章，本所负责人顾功耘先生暂不签字，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裴礼镜已签署并加盖本所电子章 经办律师周末已签署并加盖本所电子章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工作。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0日